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先生召集,副董事长陈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暂无将库存股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计划,且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二年,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697,1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即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非累计投票提案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在累计投票提案中填写同意票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men@kemmen.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非累计投票提案栏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在累计投票提案栏填写同意票数;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答署之日起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年月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697,1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自2021年8月13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2年7月29日股份回购届满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97,100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2.0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74.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暂无将库存股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计划,且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二年,因此公司决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697,1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3,834,842股减少至333,137,742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372,103	5.34	0	18,372,103	5.51
高管锁定股	7,611,603	2.21	0	7,611,603	2.28
首发后限售股	10,760,500	3.13	0	10,760,500	3.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462,739	94.66	10,697,100	314,765,639	94.49
三、总股本	343,834,842	100.00	10,697,100	333,137,74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公告披露日数据测算,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其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和回购股份不参与转增导致的股份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伯乐”)、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赛智”,与杭州伯乐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市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应增加至5,114,289股,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5.7262%增加至5.7394%。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58,900股,持有公司股份从5,114,289股减少至4,455,3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7394%减少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7262%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伯乐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399号4幢1401-4(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52445548M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杭州伯乐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斌	男	中国	杭州	否

杭州伯乐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根据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宁波赛智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519室
注册资本	149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NP3X7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王如法持有14.0940%;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4228%;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0738%;张文渊持有10.0671%;镇海石化表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7114%;李理持有6.7114%;黎凉阳持有6.5436%;宁波创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336%;刘普杰持有5.0336%;杭州朴树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5235%;王勇持有3.3557%;严斌持有3.3557%;杭州刘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5168%;张汉持有2.5168%;宋建桥持有2.5168%;冯晓春持有2.5168%;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67%。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宁波赛智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斌	男	中国	杭州	否

宁波赛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根据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达0.7263%,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其中,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658,9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39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交易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杭州伯乐	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6月18日	968,506	0.01	-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24日	-392,695	-0.44	88.00
宁波赛智	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6月18日	642,845	0.01	-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24日	-266,205	-0.30	87.8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合并持有公司3,502,9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726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合并持有公司4,455,3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杭州伯乐	2,105,448	3.4418	2,681,259	3.0090
宁波赛智	1,397,490	2.2845	1,774,130	1.9910
合计	3,502,938	5.7262	4,455,389	4.99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以2023年6月20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持股情况列示,转增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其持股比例与上市日未发生变化。

2、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之“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6月20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总股本61,173,432股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之“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总股本89,108,784股测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和回购股份不参与转增导致的股份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并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伯乐、宁波赛智按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0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珠海爱旭、广东爱旭、天津爱旭、山东爱旭的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业务合计提供4.8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4.8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55.0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珠海爱旭及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0.8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及山东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合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55.00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4.8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55.0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7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67.29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万人民币	100%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2021年4月28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82,347.488万人民币	100%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2009年11月16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3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万元人民币	96.63%	天津市北辰区	2018年7月9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
4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万元人民币	70%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	2023年7月4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57	111.06	3.51	22.37	-8.18	121.44	103.30	18.13	25.17	-7.39
2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74.67	40.34	34.33	15.89	-3.11	117.97	85.11	32.86	3.13	-1.48
3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3.49	42.20	31.29	90.96	8.17	75.59	46.36	29.22	34.57	-2.09
4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62	2.87	0.75	-	-0.01	48.59	24.49	24.10	-	0.11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NP PARIBAS LEASE GROUP(以下简称“法巴租赁”)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3,54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3.69%。根据法巴租赁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法巴租赁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法巴租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350,000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2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5%以下股东	213,545,175	3.69%	IPO前取得:152,532,268股 其他方式取得:61,012,907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不超过:30,350,000股	不超过:0.5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350,000股	2025/3/3-2025/6/2	按市场价格	江苏金租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进一步扩大对江苏法巴金租的投资

注:上表中“江苏法巴金租”为公司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专门服务农业与科技市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法巴租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自江苏金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金租股份,也不由江苏金租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有的江苏金租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开上市时江苏金租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 在所持江苏金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所持江苏金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4. 持有的江苏金租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江苏金租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江苏金租,并由江苏金租及时予以公告,自江苏金租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江苏金租股份。

5. 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江苏金租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法巴租赁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汇容(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容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93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30,000美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容租赁向交通银行申请的2,930,000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容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